

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宜市市监械发〔2023〕8号

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年宜春市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直属各分局、市检验检测中心：

为加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，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公众用械安全，根据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“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药监综械管〔2023〕58号）、《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赣药监械监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宜春市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》，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宣传周活动时间:2023年7月10日-14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2023年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“安全用械 共治健康”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各分局、检验检测中心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,精心策划开展宣传活动,向全社会宣贯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及医疗器械科普知识,传播安全用械知识。

2.举办主题宣贯会。举办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主题宣贯会,全面落实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保障公众用械安全。

3.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宣讲活动。举办医疗机构报告不良事件相关法规宣讲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各分局,市检验检测中心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医疗器械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,围绕“安全用械 共享健康”主题,周密制定工作方案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取得实效。

2. 突出活动重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各分局，市检验检测中心要围绕宣传重点，使用统一的“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”标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精心策划开展宣传活动。

3. 扩大活动影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各分局，市检验检测中心要高度重视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报道，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4. 总结工作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各分局，市检验检测中心要对本地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及时向市局报送活动信息，信息内容应包括文字、图片和视频等资料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（格式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3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总结报告格式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总结报告格式

请各单位围绕主题,结合地方实际,就医疗器械法规宣贯、活动宣传、知识科普等方面,认真梳理本辖区、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情况,形成总结报告(总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),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:

一、活动情况(1000 字以内)

二、综合数据(1000 字以内)。重点突出,简明扼要,数据详实。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场次、参展/会技术成果情况、参与人员数量(如监管人员、企业、群众等)、专业科普资料及其他宣传资料的制作和发放情况、宣传效果(如国家级媒体、省级媒体、地市级媒体、官方自有媒体的发稿数量、点击量、阅读量、转发量等)。

三、活动亮点(500 字以内)

四、经验体会和存在问题(500 字以内)

五、其他

1. 本单位活动方案

2. 活动影像资料(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)

3. 媒体报道情况及资料

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表

单位	主要活动名称	宣传资料发放(是/否)	宣传资料发放数量	出席人员情况	覆盖人员情况	媒体发布情况

注:请于 2023 年 8 月 1日前完成此报告,连同附件一起发送至邮箱

